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88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不超过84个月；本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不超过84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509.0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700万股；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19.95%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809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5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8.03%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3.62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48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国资发〔2021〕2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分别系公司基于各个阶段的需求制定方案并执行，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509.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761.81万股的2.46%。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2,809.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7%；预留700.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95%。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

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价格或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024.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761.81万股的2.12%。

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工作指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技术、业务和管理骨干。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市管干部、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95人，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员工总数的8.03%，具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技术、业务和管理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具备实际控制关系）具有劳动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市管干部、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同时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按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且预留激励对象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重复。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	/	/	/	/	/
小计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首次授予管理骨干3人				35.00	51.47	0.02
预留部分				33.00	48.53	0.02
合计				68.00	100.00	0.05

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8.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5%，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94%，其中预留33.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2%，占本计划拟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的48.53%。

本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	/	/	/	/	/
小计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首次授予技术和业务骨干合计292人				2,774.00	80.62	1.94
其中：外籍人员合计11人				272.00	7.90	0.19
预留部分				667.00	19.38	0.47
合计				3,441.00	100.00	2.41

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3,441.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41%，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98.06%，其中预留667.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7%，占本计划拟授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的19.38%。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2,774.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94%，包括外籍员工11人，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万股，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为0.19%。

（四）激励对象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前，公司应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且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3.62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27.23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27.34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26.93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25.46元/股

（一）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13.62元，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满足授予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6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7.23元/股；

2.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27.22元/股；

3.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25.81元/股。

4.以下价格之一：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7.34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6.93元/股；

3）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5.46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4.以下价格之一：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不超过84个月。

本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不超过84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

（1）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不得授予期间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计划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2）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解除限售/归属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

（1）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归属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不得授予期间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计划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在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计划的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锁定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或归属，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或归属。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商业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的；

（6）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员工奖惩管理规定，被予以辞退；

（7）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0）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1）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2）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1-7款规定的，该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8-12款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或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各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2027年	财务指标、业务运营指标	1.2027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2.2027年新增专利申请数不低于70件；3.2027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34.1亿元；4.2027年EOE不低于7.5%或2027年12吋晶圆产品出货量不低于25.8万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2028年	财务指标、业务运营指标	1.2028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2.2028年新增专利申请数不低于70件；3.2028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42.7亿元；4.2028年EOE不低于8%或2028年12吋晶圆产品出货量不低于28.1万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2029年	财务指标、业务运营指标	1.2029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2.2029年新增专利申请数不低于100件；3.2029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51.2亿元；4.2029年EOE不低于8%或2029年12吋晶圆产品出货量不低于40万片。

注：

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研发费用为上市公司披露口径；

2.专利申请数：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机构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合计数量；

3.营业收入：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4.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计算公式为EBITDA除以平均净资产，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包括激励成本摊销）之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的平均数。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等事项的，计算当年和募投项目达到可研达产预期收益或研发目标前期间的EOE指标时，可剔除相关因素对指标的影响；

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分立、并购、重组等重大变化、因非正常原因及特殊因素出现财务指标异常或明显不可比，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可由公司董事会适当调整对标样本。

6.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受到重大影响（如：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可由燕东微董事会提出本计划考核期展期或修订申请，提交北京电控审议、燕东微股东会审批。

若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对标企业的选取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燕东微属于申万行业“电子—半导体—分立器件”，公司在该行业样本公司中选取主营业务与燕东微相似、具有可比性的企业作为对标样本。

经过筛选，本激励计划选取14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2079.SZ	苏州固锝
300046.SZ	台基股份
300373.SZ	扬杰科技
300623.SZ	捷捷微电
300831.SZ	派瑞股份
600360.SH	华微电子
600460.SH	士兰微
600745.SH	闻泰科技
603290.SH	斯达半导
605111.SH	新洁能
688230.SH	芯导科技
688261.SH	东微半导
688689.SH	银河微电
688711.SH	宏微科技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因非正常原因及特殊因素出现财务指标异常或明显不可比、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可在北京电控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适当调整对标样本。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各类考核制度，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综合评价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与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锁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个人解锁/归属比例视个人综合评价考核结果确定。不同的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对应不同的解锁/归属比例。

综合评价考核结果	S/A/B	C	D
解锁/归属比例	100%	5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处理；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6.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选取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专利申请数、营业收入、EOE或12吋晶圆产品出货量4个指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上述4个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研发力度及研发成果、回报能力、成长能力及收益质量，是反映企业经营效益及经营效率的核心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个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或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

七、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或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3.公司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与本计划草案同时公告。

3.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本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登记）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意见。

2.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7.公司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9.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程序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与本计划草案同时公告。

2.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审计委员会及